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监事蒋红梅女士、职工监事余佳勃先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和财务状况；

(3)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时，未发现参与 2022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已满足行权条件，本次行权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导致行权价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期权计划》”）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期权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激励对象退休及个人考核等原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等事宜，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其获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不予行权。公司按照《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失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该项报告反映了招商局集团财务公司真实风险状况，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